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_____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港审水保字[2021]002号、2021年3月9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等要求，2024年12月29日，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工作的开展和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单位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建设内容：主要由建构筑物区、硬化地面区、景观绿化区组成。

其中建构筑物区包括污水处理主体工程、综合楼、危废间、污泥暂存间等；硬化地面区包括道路、硬化地面等，总占地面积 4.00hm²，建筑面积 1.00hm²。

工期：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40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7973.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9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沧港审水保字[2021]002 号文批复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hm²，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沧州临港开发区用地政策。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4.5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6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71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64 万 m³)，本项目无外购表土，余方 1.79 万 m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973.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0 万元。

批复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0hm²，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105.5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回顾监测工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地貌类型等特点，制定并实施了调查监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结合该项目的自然条件、施工时段及布局特点、水土流失预测及水土流失防治布局进行水土保持回顾监测分区，分别是建构筑物区、硬化地面区、景观绿化区 3 个监测区域，共布设 3 个监测点。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3，渣土防护率为 97.33%，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0%。各项指标符合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要求的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监理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工程特点，制定了监理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实施批复的各项水保措施，对各项水保措施进行了质量检查和控制。

（六）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

（1）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4.0hm²，未超出用地红线范围，与批

复文件一致。

(2) 土石方挖填总量 7.21 万 m^3 ，其中挖方 4.50 万 m^3 ，填方 2.71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79 万 m^3 运至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综合利用。

(3) 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

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0.22 万 m^3 ，临时排水沟 636m，临时沉沙池 3 个，临时苫盖 5000 m^2 。

2) 硬化地面工程区

表土剥离 0.23 万 m^3 ，雨水管 725m，雨水口 37 个，排水管 613m，洗车池 1 处，临时排水沟 231m，临时沉沙池 2 个，临时苫盖 3500 m^2 。

3) 景观绿化工程区

表土剥离 0.19 万 m^3 ，表土回覆 0.64 万 m^3 ，土地整治 1.2 hm^2 ，绿化面积为 1.2 hm^2 ，临时苫盖 3000 m^2 。

(4)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主要结论

该项目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3，渣土防护率为 97.33%，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0%，本项目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效果和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良好。

（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入现场监测和调查。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监测和收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和文件，对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防治体系和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后编制完了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按照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体系要求建设了水土保持设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

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

（八）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手续完备，工程建设期间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后续水土保持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孙浩然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楚 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王学敏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闫 琰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 森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俊霞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位
	胡荣花	特邀专家	正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附 件

1、备案信息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沧渤经字[2017]32号

签发人:回建强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 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沧港区经字[2017]009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北鑫易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鑫易林咨

询字[2017]0203号)后的《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3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该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项目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引入社会资本,允许社会资本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三、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30000吨/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进水池、沉砂池、初沉池、缺氧槽、好氧槽、二沉池、臭氧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变电站、办公楼等。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27973.04万元,资金以社会资本方式进行解决。

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年2月22日

(共印5份)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审水保字[2021]002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3 万吨/ 天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沧州临港兴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函》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一并收悉。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3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hm²，其中永久占地 4hm²，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沧州临港开发区用地政策。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4.50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6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71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64 万 m³），本项目无外购表土，余方 1.79 万 m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973.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动工，预计 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原则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施工中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恢复原地貌。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105.56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

2、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质量和进度。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位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

4、项目开工前自行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加强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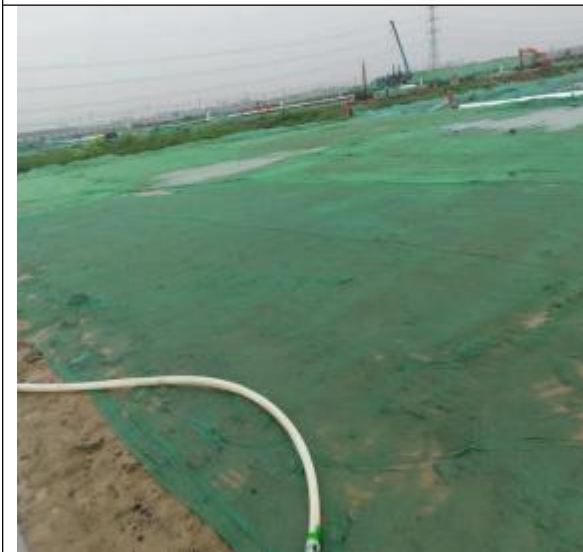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9日印

(共印3份)



项目区原地貌



临时苫盖



洗车池



沉砂池



临时排水沟



绿化



雨水管、雨水口、排水管、硬化